

# 2023年个人贷款签约流程包括 个人抵押 贷款合同协议书(模板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个人贷款签约流程包括篇一

抵押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万元整，抵押率为%。实际抵押额为万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

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的违约金。
4.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 个人贷款签约流程包括篇二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有价证券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

条件，核定借款方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 个人贷款签约流程包括篇三

现如今，大家逐渐认识到协议书的重要性，签订协议书可以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纠纷。一般协议书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个人助学贷款合作协议书范本，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编号：

甲方：

乙方（合作院校）：

为支持接受高等教育的在校学生完成学历，促进全民素质的提高，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国xx银行个人助

学贷款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就个人助学贷款业务进行合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双方承诺坚持平等互助、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互不欺诈，互不侵犯对方权益。

第二条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个人助学贷款业务，以便协调工作。

第三条甲方为确保与乙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承诺如下：

（一）对乙方推荐前往甲方申请个人助学贷款并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保证在收妥借款人全部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同意发放贷款的决定，并告知乙方。

（二）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个人助学贷款运转情况和其他资金信息。

（三）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已贷款的学生名单和贷款的偿还情况。

第四条为保障与甲方合作的顺利进行，乙方承诺如下：

（一）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个人助学贷款的宣传营销工作。

（二）乙方对贷款学生的情况应进行审查，向甲方开出《个人助学贷款推荐书》，对贷款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状况、身体情况、家庭情况及还款来源写出鉴定材料。

（三）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个人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定期向贷款行出具借款人的学习、健康、品德情况。

（四）贷款学生出现足以影响贷款回收的特殊情况（如退学、休学、被校开除、生病住院等），乙方应及时将此情况通知甲方。



（五）乙方应协助甲方回收个人助学贷款，对未还清贷款的毕业生应扣押《毕业证》和《派遣证》，并及时将其欠款情况通知借款人的用人单位，督促其偿还贷款。

##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终止

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承诺经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确因客观原因，一方需要终止协议时，应提前通知合同另一方，共同就协议终止后的双方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

第六条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建设银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五年，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后，双方就是否延长合作期限可另行协商。

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发放新的贷款，但合作期内发放的尚未收回的贷款，乙方应继续履行协助甲方回收贷款的义务。

第八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个人贷款签约流程包括篇四

编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签订本协议；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

一、发放委托贷款。

二、办理委托贷款结算业务。

三、按甲方书面意见对贷款人不合理用款采取适当措施。

四、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催收与回收资金转帐工作。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委托贷款业务应缴纳的有关税金。

六、其他委托事项。

## 第二条 委托贷款发放与回收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帐户，并按“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将委托贷款资金提前划入存款帐户。甲方通知乙方发放贷款的同时应将委托贷款资金转入委托贷款基金帐户。委托贷款基金帐户不计付利息。

二、甲方与借款人商定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乙方发放贷款。

三、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乙方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银行业通行做法执行，甲方特殊要求应与乙方协商后执行。

四、对不能按期归还的委托贷款，由借款人提前申请展期，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个人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五、乙方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收回委托贷款

利息时应及时划入甲方规定帐户，开户行： ；户名： ；帐号：  
。

六、委托贷款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方与借款人协商解决，乙方予以协助。协商不成，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相应后果。协商期间，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委托贷款债权人，对委托贷款的发放、管理、担保与回收全程工作负全部决策责任。委托贷款的担保协议，由甲方与借款人另行签订。

二、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具有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金额、用途、期限、利率、用款与还款计划、罚则和其他要素的决定权。

三、保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正当，规定借款人借款用途合法，通知乙方执行的指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要求借款人将法人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况及时报告乙方。

四、保证委托贷款资金及时划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帐户，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委托贷款基金余额。

五、对委托贷款合同中不涉及乙方权利义务的条款的变动与修改，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的条件下，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形式明确、具体、及时通知乙方。

六、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支付借款方应付但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做好甲方的委托业务。
- 二、积极协助甲方回收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
- 三、按国家规定，不承担甲方委托发放贷款的风险，不垫付资金。
- 四、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有关的核算数据和情况。
- 五、按时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应由借款方支付但借款方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从借款方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以及按第七条第三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借款人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不足以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的帐户中直接扣划手续费及违约金，不足扣划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 第五条 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

- 一、手续费率及计算方式：
- 二、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的结算时间、计交方式等按照甲方、乙方与借款人三方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 第六条 委托贷款逾期的处理约定

- 一、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含展期)到期后一年内，乙方承诺履行所有本协议和《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 二、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借款人仍未按《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导致

乙方仍需对该笔贷款以及借款人贷款帐户、相应利息帐户进行管理的，甲方应就贷款及相关帐户的管理工作与乙方另行商定处理事宜。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继续对甲方贷款及相关帐户进行管理，但应另行支付乙方手续费。

三、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甲方未对贷款及相关帐户处理工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或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手续费的，则乙方将有权停止履行与该笔贷款有关的一切义务，由此产生的丧失诉讼时效及其他相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四、对于乙方已停止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贷款，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恢复该笔贷款管理等工作。经协商一致，甲方需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应另行支付手续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可酌情采取扣减手续费、取消代理资格等措施。

二、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未及时给付乙方手续费，甲方应根据逾期付款的金额按人民银行规定的罚息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 第八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借款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乙方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 \_\_\_\_\_ (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 \_\_\_\_\_ 年 \_\_\_\_\_ 字第 \_\_\_\_\_ 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币种、

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币

种 项 目 种

类 金 额(大写)(小写)用

途 利

率 期

限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 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提款计划，按提款计划提款。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提款手续后\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约定的金额放出。 第四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4. \_\_\_\_\_

\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六条 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研究的利率计算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取得委托人许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应



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应给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6项的情况时除外。

4. 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通知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金，乙方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贷款加收\_\_\_\_\_的利息。

5.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解除合同，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注：1. 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其由主要负责人或

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如本合同毋需担保，划去第七条。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使用说明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金融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在向委托人指定的借款对象发放委托贷款时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如果借款人是贷款人的开户单位，签订合同时划去第二条。

三、第三条中的提款计划和第五条中的还款计划，分别指分期借款计划和分期还款计划。

四、第七条中的担保合同包括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五、第三条日期前的空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六、第十条违约责任中违约金的比例和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一条中约定。

八、第十四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订合同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受托方：

借款方：

应借款方请求，\_\_\_\_\_ (简称委托方) 同意委托受托方利用委

托方的自有资金向借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借款方与受托方经友好协商，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借款方承认受托方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二、本贷款为委托贷款。受托方受委托方的全权委托与借款方办理有关贷款的手续。

三、贷款用途：

此项贷款只限于用于\_\_\_\_\_，不得挪作它用。

四、贷款金额：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 )。

五、贷款利率：

此项贷款按年利率\_\_\_\_\_%计收利息。

六、贷款期限：

此项贷款自借款方提款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如借款方在经委托方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余额计收利息。

七、贷款手续费：

受托方在上述贷款利率之外，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总额\_\_\_\_\_%的委托贷款手续费。具体的收取方法为\_\_\_\_\_。

八、贷款偿还：

本贷款的本息按期由借款方汇入委托方/受托方帐户(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

## 九、保证条款：

2. 本贷款由\_\_\_\_\_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当借款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人连带承担偿还贷款本息(包括对逾期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及有关费用的责任。

## 十、贷款管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有权检查、监督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等情况。借款方应及时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 十一、违约责任和处理：

1. 如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受托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

2.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从贷款到期日起，在原利率基础上对逾期部分加收\_\_\_\_\_%的罚息。

3. 如借款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受托方有权向担保人追索应收的贷款本息和费用。

4.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1. 与本协议有关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协议、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当事人双方同意修改的贷款协议有关补充条款，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受托方、借款方、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副本数量不限。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付清之日终止。

借款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 个人贷款签约流程包括篇五

联系电话：\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唯一受益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 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事实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



记;

2、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